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外語群—日語專長」課程學分認定表

108 年 9 月 9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794 號函備查

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—日語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(本校具本系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)	日本語文學系(所)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課程類別	該類課程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日語教學能力	0	日語寫作	4	選	
		日語會話	4	選	
翻譯能力	6	日文中譯理論與實務	4	必	
		基礎翻譯	2	必	
		進階翻譯實務	2	選	
		翻譯(中譯日)	2	選	
專業外語能力	8	商用日文書信	4	必	
		商用日語會話	4	必	
		日本歷史	4	選	
		日本文化	2	選	
		旅館專業日語	2	選	
		餐飲專業日語	2	選	
資訊應用能力	6	資料分析與程式設計入門	3	必	
		多媒體與程式設計軟體	3	必	
專題製作能力	4	日本專題研究	3	必	
		畢業專題製作	3	選	
		專題研究與論文寫作	3	選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企業倫理	3	選	
備註說明					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規劃修習（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）。
3. 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，須取得「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」2 級以上合格證明。
4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
**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**

姓名		填表日期	
學號		進入師培學年度	
系級		認證科別	
業界實習記錄			
日期	實習內容說明	時數	實習單位核章
申請人簽章：			
主召系 所審核	審核結果： 合計時數：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</p> <p>二、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。</p> <p>三、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，請以項目 1~3 為優先，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(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)。 2.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(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)。 3.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。 4. 自覓業界實習。 		